

广东省深圳监狱

深圳监狱关于罪犯邱武汉拟提请 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

罪犯邱武汉，男，现年72岁，汉族，广东省XX市人，因犯制造毒品罪于2016年10月12日经广东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2016年11月21日调入我监服刑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8日。

现经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病情诊断，罪犯邱武汉患有严重疾病，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65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广东省深圳监狱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监狱长办公会议，对罪犯邱武汉拟提请暂予监外执行，特此公示。

